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有關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及(iii)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度報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2025年11月票據主要票據持有人發出的加速還款通知，基於未支付中期利息之故，宣佈該票據本金及應付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本集團已與2025年11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及其他三名票據持有人(合共持有該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98%)進行溝通，並將繼續與彼等進行溝通，以尋求相關債務的整體解決方案，以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ii) 本集團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由兩名在岸債權人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73,500,000元。本集團已於2025年7月開始與該等在岸債權人就延期或續期進行磋商，且該等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iii) 得益於本集團經加強的物業銷售措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累計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99.8百萬元；

(iv) 隨著其人力資源架構的精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7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99名僱員）；及

(v)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直積極與不少於20名主要承建商商討有關尚未支付的應付建造費用的還款時間表及╱或結算安排，預計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該等還款時間表及╱或結算安排。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吳華女士及熊爐生先生。